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316號

原告 許銘鴻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。經查，被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496號判決、該院114年度小上字第67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28元，及其中93,628元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、其餘4,000元自114年4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11日止總計105,402元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436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查封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2676、2677、2690、2709、2878建號建物應有部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上開經查封不動產交易市價顯逾執行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執行債權額核定為105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